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已於授出日期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3.45港元

承授人及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授出2,69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附帶可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予合共89位購股權承授人，包括88名僱員參與者(其中3名為高級管理人員承授人)及1名服務提供者承授人，且彼等概非本集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在授出的購股權中，分別向高級管理人員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份購股權，而向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125,000份購股權。

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為一名諮詢師，其在人工智能(AI)及數據驅動技術的使用、開發、調整及部署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支援，特別是，其提供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有關人工智能相關舉措的策略性建議、其他與人工智能相關的顧問或實施服務，並領導本集團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團隊以協調人工智能項目。該等服務已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系統及決策過程，以識別可促進增長及提升效率的應用場景。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v)本公司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服務提供者承授人除外)。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每股股份2.79港元
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股份3.45港元
收市價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購股權協議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默認的歸屬時間表將為：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2) 已授出購股權的6.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後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歸屬，因此歸屬開始日期相同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週年歸屬；

惟(其中包括)：(i)在每個歸屬日期之前，購股權承授人的合資格地位並未終止及(ii)在購股權承授人向本集團休假的任何期間，額外的歸屬將被暫停，此乃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任命的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釐定。

購股權的行使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受限於上段所載歸屬時間表。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授予購股權時並無就歸屬或行使購股權訂立表現目標。

儘管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特別針對其的額外獨立退扣機制，惟其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所載的退扣機制及失效條文。根據計劃規則，倘董事會認為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持有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倘該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該購股權後獲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或獲轉讓的庫存股份或現有股份(視情況適用)乃屬不公，則本公司保留權利退扣任何購股權或相關購股權股份，包括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此外，根據計劃規則，倘(其中包括)(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相關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ii)(就服務提供者承授人而言)相關購股權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iii)相關購股權承授人違反相關計劃規則，則購股權(或其相關部分)將告失效。

就向高級管理人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言，經考慮(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購股權已受限於健全的退扣機制及失效條文以保障本公司利益；(ii)購股權價值與股份之未來市場價格內在掛鉤，此舉使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業務表現直接保持一致；及(iii)購股權須符合多年期歸屬時間表，可激勵購股權承授人留任及持續作出承擔，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設立額外表現目標及獨立退扣機制，且授出購股權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即使並無額外表現目標及獨立退扣機制)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可激勵購股權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及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如有)(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概無購股權承授人將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上述購股權的授出毋須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i)通過向彼等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以挽留、激勵及獎勵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投入及貢獻，及(ii)鼓勵購股權承授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長期價值。

於釐定授予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的具體授出時，董事會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評估其資格以及其是否以持續及經常性基準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尤其是，董事會已考慮服務提供者承授人在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專業行業專長、經驗、技術知識及專有技術，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同等程度的該等專長、經驗、技術知識及專有技術，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數字轉型舉措及長期競爭力而言屬重要及重大。董事會亦已評估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的合作期以及服務提供者承授人將提供服務的時長、類型及性質，並注意到服務提供者承授人將持續為本集團的項目投入大量時間，且所提供的服務頻次高及具持續性。此外，董事會亦已評估業務關係的重要性，注意到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無法輕易被其他第三方在同等程度上取代，以及其提供優質服務的往績記錄及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及里程碑的貢獻，以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就可資比較專長可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承授人透過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對其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支持其長期業務發展、預期成本效益、營運效率及潛在收入增長。因此，向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因為股權薪酬對於確保該高度整合的服務提供者不間斷的長期表現至關重要。將給予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的回報與股份的未來市場價格掛鈎，可確保其與本集團僱員及股東擁有相同的策略目標，而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即時的現金流量壓力。

未來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合共18,230,838股相關股份仍可供未來授出，其中包括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仍可供未來授出的4,059,167股相關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授予購股權承授人根據董事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釐定的條款認購股份的權利(可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從庫存中轉讓庫存股份及／或轉讓現有股份(非庫存股份)達成)
「購股權協議」	指	就向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與所述購股權承授人將訂立的書面協議，以證明本公司向購股權承授人作出的有關購股權要約以及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該協議可採用由本公司與購股權承授人簽立的協議形式，或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及由購股權承授人發出的接納函件或其他形式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並經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修訂
「高級管理人員承授人」	指	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承授人
「服務提供者承授人」	指	身為本集團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開始日期」 指 購股權協議中指明的歸屬開始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朱健恒先生及許日昕先生；非執行董事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